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正恒动力；证券代码：871211）自2018年1月29日开市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

公司已于2018年2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

编号：180193）。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